所僱勞工 4 人發生爆炸致重傷災害

核備文號:1080505617

一、行業分類:石材製品製造業(2340)

二、災害類型:爆炸(14)

三、媒介物:爆炸性物質(過氧化二苯甲醯)(511)

四、罹災情形:重傷4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災害發生於該公司玻璃纖維布堆置場所,勞工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及〇〇〇等人於 108 年 5 月 28 日 9 時 25 分許從事該場所鐵網圍籬以及活動門拆除作業,約 9 時 48 分許罹災者等人切割靠近儲放過氧化二苯甲醯(BPO)儲放場所之鐵網圍籬作業,罹災者〇〇〇駕駛荷重 3 公噸之堆高機,使〇〇〇站立於貨叉托板上,以進行切割高處鐵網等,過程中掉落大量火星,罹災者等人所站立之位置突然爆炸,隨即發生火災,罹災者等人多處被燒燙傷,隨即逃竄跑往水源處撲滅身上火焰,該廠員工隨即進行滅火,並通報消防局,於消防局趕到前該廠員工已撲滅大部分火勢,罹災者等人分別送往醫院急診治療。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